

傳真：2509 0775

敬啟者：

促請盡快檢討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就政府於本月初公布的污水處理服務收費檢討建議，未有糾正現時收費制度對餐館業不公道的問題前，已提出 10 年加費計劃，本會感到失望和憂慮。

本會重申，自政府於 1995 年實施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計劃，對餐館業便採取極不公平的收費準則及上訴機制；申訴專員公署於 1996 年也裁定，當局在釐定餐館業污水附加費收費基準的抽樣程序有問題。

所以，業界一直期望，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進行的污水處理服務收費檢討，可給我們還以公道，但遺憾的是當局於本月初所提交的檢討結果，並未提出調整附加費收費率的建議，只籠統交代在以後一年內測量各有關行業所排放的污水濃度後才作考慮。這樣不全面的檢討，既漠視業界過去 12 年的不滿，也未有及時停止不公平的收費制度，業界實在難以接受。

一直以來，附加費收費假設餐館業污水的化學需氧量（COD, Chemical Oxygen Demand）高達每立方米 2000 克，以每立方米收取\$3.78。這收費率是按 12 年前，當局取於 31 間食肆的水辦所釐訂出來的平均數字，計算方法極不合理。而從過去多年上訴個案成功比率高達 85% 以上，就足以證明當局過份高估業界所排放的污水濃度，多年來多收業界的附加費。

況且，在整體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中，86% 是由餐館業繳付，而排污費卻是跟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一起計算，餐館業付出了超過 40%，雙重收費對業界構成沈重的成本負擔。如今，當局未撥亂反正，卻計劃 10 年內逐步調高排污費，無疑要業界百上加斤。我們擔心，各樣成本上漲將超出業界的負擔能力。

雖然，當局在上訴機制提出了改善建議，將重估有效期由 1 年延長至 2 年，但過去每年只有不足一千間餐館提出上訴，受惠於這項建議的就只有約

一千間餐館；還有九千多間餐館，因為上訴費高昂而沒能力提出上訴，至今仍然要多繳附加費，當局卻未予以理會。

當局聲稱必須落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但現行的收費，是以用水量計算，而不是以排出的水量計算，這怎可能叫作「污者自付」？！對於主要用水煮食的餐館業更不公平。而且，以用水量計算排污費的機制，極其量只可鼓勵節約用水，但不會鼓勵減少排污，對改善香港海水污染問題沒有絲毫的幫助。

近年，業界致力提升環保水平，大大降低污水濃度，目的就是以具體行動，證明業界願意配合減少污染，並期望可減少在排污費方面的開支。不過，業界擔心，當局如今在未完成全面檢討，就實施 10 年加費計劃，最後會過橋抽板，即使當局經一年檢討後，願意調低餐館業在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收費率，但同時可能以收回成本為藉口，相應調高每度水的收費金額，最終業界都是白費心機，仍要承擔沈重的排污成本。這樣缺乏誘因改善污水的排污收費計劃，又是否可取呢？

因此，本會促請各位尊貴的議員，不要輕率通過政府提出的 10 年加費計劃，並要求當局盡快全面檢討及改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收費機制，給業界討回公道。

敬希垂注。
頌安

此致
環境事務委員會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謹啓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八日